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审议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因为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相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魏法杰

张金昌

景旭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